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

第 7 條、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</p> <p>本中心發現上櫃公司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就該重 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 成之影響，依本處理程序第 八條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財務：</p> <p>(第一目略)</p> <p>(二)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 見之<u>查核報告</u>或非<u>無保 留結論</u>之核閱報告其情 節重大者。</p> <p>(以下目次未修正)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本中心發現上櫃公司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就該重 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 成之影響，依本處理程序第 八條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財務：</p> <p>(第一目略)</p> <p>(二)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 見或非<u>標準式</u>之<u>查核或 核閱報告</u>其情節重大 者。</p> <p>(以下目次未修正)</p>	<p>配合審計準 則公報第 65 號 「財務報表之核 閱」發布，係以 無保留結論、保 留結論、否定結 論及無法作成結 論等 4 類表達核 閱報告類型，爰 酌予修正第 1 項 第 1 款第 2 目文 字。</p>
<p>第八條</p> <p>(第一項略)</p> <p>本中心執行前項實地查 核時，若發現重大異常情 事，應以電話或傳真方式， 通報主管機關查核情形（格 式如附件五），並於查核完 畢後，儘速完成重大事件專 案查核報告，發現有異常情 事者，應逐級呈核後，即逐 案陳報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 <p>(以下項次未修正)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(第一項略)</p> <p>本中心執行前項實地查 核時，若發現重大異常情 事，應以電話或傳真方式， 通報主管機關查核情形（格 式如附件五），並於查核完 畢後，儘速完成重大事件專 案查核報告，發現有異常情 事者，應逐級呈核後，即逐 案陳報主管機關處理；<u>未發 現有異常情事者，得逐級呈 核後，彙總定期陳報主管機 關</u>。</p> <p>(以下項次未修正)</p>	<p>考量本中心 執行例外管理實 地查核後，若發 現公司涉有重大 異常情事者，均 已即時向主管機 關函報個案查核 結果；至實地查 核後未發現有異 常情事者，查核 結果亦係作為對 公司監理之參考 資料，爰酌予修 正第 2 項文字。</p>